附件3

南京市第四届中小学教师微课竞赛暨

学科教学资源征集活动美术学科参赛方法

一、竞赛目的

利用中小学教师微课竞赛的形式探索资源建设的新模式，选取美术学科作为试点学科，逐步建立南京市学科资源征集的新方法，在尊重学科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、课程指导纲要)的前提下，重点打造模块化的特色数字教育资源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南京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年段美术教师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1．本次微课竞赛不再接受单一上报的美术类微课作品。

2．教师根据市电教馆提供的美术学科选题范围，自行确定微课主题。

3．每个微课主题最少包括内容相关的三节系列微课视频、相关教学设计(或设计脚本) 、设计说明(使用说明)及课后练习。

四、选题范围

美术学科选题范围依据《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》(2011年版)中对美术四大学习领域的划分方法，请在二级范围中确定微课主题。

| 一级范围 | 二级范围 |
| --- | --- |
| “造型·表现” | **造型要素、组织原理**：线条、形体、空间、明暗、肌理、质感、色彩、构图等 |
| **表现方法**：描绘、雕塑、拓印、剪纸等 |
| “设计·应用” | **现代设计基础**：平面构成、立体构成、色彩构成、工业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服装设计、环境艺术设计以及电脑美术设计等 |
| **传统工艺美术**：基础图案、金属工艺、竹木工艺、编结工艺、纤维工艺、纸工艺、泥塑和陶艺以及各种民间美术工艺制作等 |
| “欣赏·评述” | **欣赏**：绘画、动画、摄影、书法、雕塑、泥塑、剪纸、建筑、设计、篆刻 |
| **评述**：绘画、动画、摄影、书法、雕塑、泥塑、剪纸、建筑、设计、篆刻 |
| “综合·探索” | 美术各学习领域相融合 |
| 美术与其他学科相结合 |
| 美术与社会生活相联系 |

五、参赛管理

1．各区、直属校上报符合要求的美术系列微课数量不限。

2．上交美术系列微课最多可以填报3位作者。

3．市级评审按照20%、30%、40%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同时遴选、收录部分优秀美术作品，并向作者发放教育资源入库证书。